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0〕58号

---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工作委员会章程（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学生工作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2020年第二十五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委员会章程（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43号令）和《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通知》（辽委高〔2010〕17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我院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更好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后简称学工委），研究、落实有关学生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学工委全面负责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学工委负责指导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认真履行职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教育教学评价处、教务处、保卫处、团委负责人和各

系部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兼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对全院学生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

**第八条** 研究学生工作，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状况，创新学生管理体制。

**第九条** 研究有关学生的奖励、处分、奖学金、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重大事项，保证学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条** 对各系学生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对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对各系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在研究和决定有关学生重大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讨论问题或发言时应做到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袒护学生，不恶意打击报复学生，学工委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工作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辅导员(班导师、班主任)工作总结大会，紧急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